

证券代码：300402

证券简称：宝色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24

##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宝色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26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，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17日下午14:00在南京市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景明大街15号南京宝色股份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7日上午9:30-11:30；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下午15:00至2019年5月17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高颀先生主持现场会议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2名（包括出席现场会议、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）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7.7475%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人数	2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136,850,000
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67.7475%
其中：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	0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（股）	0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0.0000%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 三、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 136,8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 136,8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 136,8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

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 136,8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 136,8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**

关联股东宝钛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王俭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。

**表决结果：**出席会议的具有本议案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为 20,650,000 股。同意 20,6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申请不超过 6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 136,8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**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 136,8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**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》**

关联股东宝钛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王俭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。

**表决结果：**出席会议的具有本议案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为 20,650,000 股。同意 20,6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 136,8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观韬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张翠雨、朱瑜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规则》及公司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《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观韬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观韬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宝色股份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7 日